



2014 注册税务师考试《税收相关法律》全真试题及答案(完整套题)

一、单项选择题

1、根据行政法理论，下列关于行政主体职权的说法正确的是()。

- A.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享有的职权是固有权
- B.行政职权在物质上的优益条件体现为行政优先权
- C.行政司法权包括行政调解权、行政仲裁权、行政司法权和行政复议处理权
- D.监督行政主体享有的是行政监督检查权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行政职权的相关内容。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享有的职权是授予职权。所以选项 A 错误。

行政职权在物质上的优益条件体现为行政受益权。所以选项 B 错误。

行政监督检查权是行政主体依法对相对人履行法定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力，而监督行政主体是对行政主体的行为进行监督的行为主体。所以选项 D 错误。

2、根据行政法基本理论，下列对行政法律关系特征的表述，错误的是()。

- A.行政法律关系的当事人必有一方是行政主体
- B.行政法律关系具有非对等性
- C.行政法律关系的当事人之间不能相互约定权利和义务
- D.行政法律关系争议可以通过法院适用司法程序解决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行政法律关系的特征。行政法律关系的特征为：(1)行政法律关系当事人一方必须是行政主体；(2)行政法律关系具有非对等性，即行政法律关系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不对等；(3)行政法律关系的内容一般是法定的，即行政法律关系当事人之间通常不能相互约定权利义务，不能自由选择权利和义务，必须依据法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4)行政主体实体上的权利义务往往是重合的；(5)行政法律关系争议通过行政程序或准司法程序以及司法程序解决。本题中，选项 C 说法是错误的，行政法律关系的内容一般是法定的，当事人之间通常不能相互约定权利和义务，但是有例外情况。例如，行政合同当事人之间可以相互约定权利和义务。

3、下列关于行政程序法的基本制度说法正确的是()。

- A.《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对税务机关确认纳税人提出的纳税担保是否有效规定了相应的时效要求
- B.公务员任职回避、地域回避以及执行公务回避，是回避制度的体现
- C.《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价格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中都设置了听证制度
- D.《行政许可法》规定，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这体现了行政程序法的行政时效制度的要求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行政程序法的基本制度。

《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对税务登记、账簿及凭证管理、纳税申报、税务检查、税收保全以及税收强制执行等行政程序规定了相应的时效要求，但是，对税务机关确认纳税人提出的纳税担保是否有效，没有作出具体的时效规定。所以选项 A 错误。



听证制度是行政程序法的基本制度，在《行政诉讼法》中是没有设置该项制度。所以选项 C 错误。

《行政许可法》规定，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这是行政案卷制度的体现，不是时效制度的要求。所以选项 D 错误。

4、下列选项中，体现《行政许可法》信赖保护原则的是()。

A.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B.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以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造成的损害可以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

C.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D.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行政许可法的基本原则。选项 A 和选项 D 是公开原则的规定，选项 B 是行政许可救济原则的规定，选项 C 属于行政法律中首次确立信赖保护原则的规定。

5、根据《行政处罚法》，能够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是()。

A.对公民安某的违法行为处以 60 元罚款

B.对俊杰公司的违法行为处以 1500 元罚款

C.对公民梁某的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处罚



D.对昊锐公司的违法行为处以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行政处罚决定程序中的简易程序。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 50 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根据《行政强制法》，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手续。

A.立刻

B.12 小时内

C.24 小时内

D.48 小时内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的一般规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7、根据《行政强制法》，下列关于行政强制执行的错误说法是()。

A.对没有明显社会危害，当事人确无能力履行，中止执行满 2 年未恢复执行的，行政机关不再执行

B.在执行中或者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变更，或者执行错误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产

C.实施行政强制执行，行政机关可以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情况下，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



D.当事人不履行执行协议的，行政机关应当恢复强制执行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行政强制执行实施的一般规定。对没有明显社会危害，当事人确无能力履行，中止执行满3年未恢复执行的，行政机关不再执行。

8、根据《行政复议法》，关于行政复议第三人，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A.第三人在行政复议中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

B.第三人不参加行政复议，不影响复议案件的审理

C.在行政复议中，如果被处罚人提起行政复议，则受害人为第三人

D.第三人与申请人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复议决定的强制执行制度不同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行政复议第三人。第三人与申请人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强制执行制度相同。所以选项D说法错误。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52条规定，第三人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依照行政复议法第33条的规定处理。《行政复议法》第33条规定，申请人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或者不履行最终裁决的行政复议决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分别处理：(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由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二)变更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由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根据《行政复议法》，下列关于行政复议的申请期限和审理期限的表述，正确的是()。

A.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90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90日的除外



B.申请人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机关不予受理决定书之日起或者行政复议期满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C.申请人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超过 60 日的除外

D.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 60 日

【正确答案】 : C

【答案解析】 : 本题考核行政复议的申请期限和审理期限。

《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 60 日的除外。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 30 日。所以,选项 A、D 说法错误。

《行政复议法》第九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 60 日的除外。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所以,选项 C 说法正确。

《行政复议法》第十九条规定,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不予受理或者受理后超过行政复议期限不作答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自收到不予受理决定书之日起或者行政复议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所以,选项 B 说法错误。

10、根据民法基本理论,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是()。

A.平等主体间的劳动关系



- B.市场主体间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
- C.国家机关间的管理关系
- D.平等主体间的人身关系与财产关系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民法的调整对象。我国民法调整的对象主要有两类，一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二是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选项 A 是劳动法的调整对象，选项 B 是经济法的调整对象，选项 C 是宪法和组织法的调整对象。掌握民法的调整对象，紧紧抓住两点，即“平等主体”与“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11、郭某与许某约定，如果郭某的儿子考上大学，就把郭某家的一间房屋出租给许某。按照民法理论，该民事行为属于()。

- A.附解除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 B.附始期的民事法律行为
- C.附生效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 D.附终期的民事法律行为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附条件的民事行为。期限和条件的区别在于：期限是必然能到来的；条件则是不确定的，可能到来也可能不到来。郭某的儿子可能考上大学，也可能考不上，这是不确定的，所以不属于期限，而属于条件。如果本题中所附的条件成就的话，民事法律行为开始生效，故属于附生效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12、根据《民法通则》，下列关于复代理的表述中错误的是()。

- A.复代理适用于委托代理



- B.复代理是由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选定的
- C.复代理人虽由代理人选定，但仍然是被代理人的代理人
- D.因委托代理人转托不明，给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第三人可以直接要求被代理人赔偿损失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民法中的再代理制度。复代理是由代理人以自己的名义选定的，不是以被代理人的名义选定的。

13、根据《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规定，下列关于诉讼时效的规定说法正确的有()。

- A.对存款人要求支付存款本金及利息的请求权提出诉讼时效抗辩的，人民法院予以支持
- B.当事人违反法律规定，约定的诉讼时效长于法定诉讼时效期间的，适用约定的期限
- C.人民法院不得在当事人未提出诉讼时效抗辩时，以原告的起诉超过诉讼时效为由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 D.诉讼时效抗辩只能在一审期间提出，在二审期间提出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诉讼时效的相关规定。

人民法院不支持当事人下列债权请求权提出诉讼时效抗辩：支付存款本金及利息请求权；兑付国债、金融债券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企业债券本息请求权；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其他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规定的债权请求权。所以选项 A 错误。



当事人违反法律规定,约定延长或者缩短诉讼时效期间、预先放弃诉讼时效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认可。所以选项 B 错误。

当事人未提出诉讼时效抗辩,人民法院不应对诉讼时效问题进行释明及主动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进行裁判。所以选项 C 正确。

当事人在一审期间未提出诉讼时效抗辩,在二审期间提出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其基于新的证据能够证明对方当事人的请求权已过诉讼时效期间的情形除外。所以选项 D 错误。

14、冯乐因病病逝,留有遗嘱,冯乐之子冯小乐依照冯乐的遗嘱继承了冯乐的一套房产,冯小乐取得房产的所有权是()。

- A.原始取得,依法律行为而取得
- B.继受取得,依法律行为而取得
- C.原始取得,依法律行为以外的事实取得
- D.继受取得,依法律行为以外的事实取得

【正确答案】 : D

【答案解析】 : 本题考核所有权的取得。因继承而取得所有权的属于继受取得,依法律行为以外的事实取得。

15、根据民法理论,下列关于所有权与用益物权的说法正确的是()。

- A.所有权和用益物权的享有和行使,以对物的占有为前提
- B.所有权是完全物权;用益物权是限定物权
- C.所有权是自物权、独立的物权,而用益物权是他物权、从属性的物权
- D.所有权和用益物权都具有弹力性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所有权与用益物权的特征。

所有权人对所有权的享有不以占有物为前提。在用益物权中，地役权的享有不以对土地的占有为要件。所以选项 A 错误。

用益物权与所有权相比，于时于量皆有一定限度。另外，用益物权的存在，对所有权也构成一定的限制。即所有权人不得妨碍用益物权人行使其用益物权。所以选项 B 正确。

所有权是完全的物权、自物权;用益物权是他物权、限定物权。但是所有权和用益物权都是独立的物权。所以选项 C 错误。

具有弹性性是所有权的特征，用益物权没有这个特征。所以选项 D 错误。

16、根据民法理论，下列有关占有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A.质权人对质物的占有，属于直接占有
- B.承运人对运输货物的占有，属于间接占有
- C.小偷对盗窃物的占有，属于他主占有
- D.先占人对无主动产的占有，属于他主占有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占有。

间接占有，指基于一定法律关系而对事实上占有其物之人有返还请求权的占有。简单的说，就是权利人并不直接管领该物。承运人对运输货物的占有，属于直接占有。所以选项 B 错误。

自主占有，指以所有的意思为占有。他主占有，指不以所有的意思为占有。所以



选项 C、D 错误，均为自主占有。

17、合同的一方当事人经过对方当事人同意，可以将自己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第三人，这在理论上被称为()。

- A.债权转让
- B.债务承担
- C.代位权
- D.债的概括承受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债的概括承受的概念。合同的一方当事人经过对方当事人同意，可以将自己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第三人，是合同的概括承受。

18、下列选项中，不属于我国《合同法》规定的双务合同中的抗辩权的是()。

- A.同时履行抗辩权
- B.不安抗辩权
- C.先诉抗辩权
- D.先履行抗辩权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先诉抗辩权是《担保法》规定的内容，是指债权人向保证人请求履行保证责任时，保证人有权要求债权人就主债务人的财产诉请强制执行，否则保证人有权拒绝承担保证责任的一种权利，是一般保证人享有的权利。

19、根据《合同法》的规定，下列关于合同效力说法正确的是()。



A.江某、周某签订买卖合同，约定如果 A 货物在 5 月 20 日之前到港，则江某、周某之间的买卖合同生效，周某向江某交付货物，若周某为了将货物卖得更高的价格，指示货轮改变航线，迟延到港，则江某、周某之间的买卖合同生效

B.席某以胁迫的手段，与赵某订立合同，是无效合同

C.丁某将从刘某处借用的电脑出售给关某，该买卖合同无效

D.13 岁的小华将自己的电脑赠送给同学小浩，赠与合同自电脑交付时生效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合同的效力。

附生效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生效，附解除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失效。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已成就，所以选项 A 正确。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属于可撤销合同。所以选项 B 错误。

无处分权的人处分他人财产，经权利人追认或者无处分权的人订立合同后取得处分权的，该合同有效。所以选项 C 错误。

将电脑赠与他人的行为不属于与 13 岁的孩子的年龄、智力相当的行为，该赠与行为需要由其法定代理人追认才能生效。所以选项 D 错误。

20、在委托合同中，受托人以自己名义与第三人订立合同，第三人不知道委托人和受托人间的代理关系。如果受托人因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不履行义务，则以下关于有关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A.受托人有披露义务

B.委托人有介入权



C.第三人有权选择权

D.第三人有权变更权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本题考查委托合同的有关规定。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与第三人订立合同时，第三人不知道受托人与委托人之间的代理关系的，受托人因第三人的原因对委托人不履行义务，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披露第三人，委托人因此可以行使受托人对第三人的权利，但第三人与受托人订立合同时如果知道该委托人就不会订立合同的除外。受托人因委托人的原因对第三人不履行义务，受托人应当向第三人披露委托人，第三人因此可以选择受托人或者委托人作为相对人主张其权利，但第三人不得变更选定的相对人。

21、冯某向秦某借款 5 万元，约定年息为 15%，并由严某提供保证。现秦某欲将该债权移转给许某，在原保证合同对债权转移并无任何约定的情况下，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如果该债权发生移转，严某即免除了保证责任

B.如果该债权发生移转，严某应在原保证担保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C.该债权的移转必须得到严某的同意，严某才在原保证担保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D.该债权发生移转并由秦某通知了严某后，严某即在原保证担保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本题考查合同变更对保证责任的影响。保证期间，债权人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保证人在原保证担保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22、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早于或者等于主债务履行期限的，保证期间()。

- A.视为约定不明，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
- B.视为没有约定，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6 个月
- C.视为约定不明，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6 个月
- D.视为没有约定，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保证期间。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早于或者等于主债务履行期限的，视为没有约定，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6 个月。

23、俊星商场委托浩天广告公司制作了一块宣传企业形象的广告牌，并由浩天公司负责安装在商场外墙。某日风大，广告牌被吹落砸伤过路人徐某。经查，广告牌的安装存在质量问题。关于徐某的损害，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A.俊星商场承担赔偿责任，浩天公司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 B.浩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俊星商场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 C.俊星商场承担赔偿责任，但其有权向浩天公司追偿
- D.浩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俊星商场不承担责任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物件损害责任。《侵权责任法》第 95 条规定，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赔偿后，有其他责任人的，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追偿。本题中，广告牌的安装存在质量问题，俊星商场是广告牌的所有者，因此，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另外，《合同法》第 262 条规定，承揽人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质量要求的，



定作人可以要求承揽人承担修理、重作、减少报酬、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本题中，俊星商场与浩天广告公司之间存在加工承揽合同关系，安装广告牌是整个承揽合同任务的一部分。浩天广告公司对广告牌的安装存在质量问题，构成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因此，俊星商场承担侵权责任后，有权向浩天广告公司进行追偿。

24、普通合伙企业中，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表决办法办理。如果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下列各项中，其表决办法符合《合伙企业法》规定的表决办法是()。

- A.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 1/2 以上通过
- B.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
- C.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 2/3 以上多数通过
- D.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合伙企业表决的规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表决办法办理。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作出决定。

25、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下列关于有限合伙企业说法中正确的是()。

- A.从全体合伙人中推选一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 B.有限合伙人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可以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 C.有限合伙人不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 D.有限合伙人对外转让财产份额须提前 30 日取得其他合伙人同意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有限合伙企业的规定。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要求在合伙协议中确定执行事务的报酬及报酬提取方式。所以选项 A 错误。

有限合伙人以其出资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所以选项 C 错误。

有限合伙人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但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所以选项 D 错误。

26、根据《公司法》，下列有关公司清算组的组成人员说法正确的是()。

- A.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
- B.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组成
- C.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 D.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公司清算组的组成人员。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27、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A.45 日
- B.15 日
- C.30 日



D.60 日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股东撤销权的行使时间。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28、下列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法中，错误的是()。

A.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须经股东大会决议，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B.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以在一定条件下转变为公司股票

C.债券的购买者可以按预先规定的条件在公司发行股票时享有优先购买权

D.当条件具备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拥有将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股票的选择权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可转换公司债券。选项 C 表述的是附认股权证的公司债券。

29、根据《企业破产法》，下列关于破产费用的表述中，错误的是()。

A.破产费用一般是在破产程序期间发生的

B.破产费用必须是为破产事务的处理而发生的费用

C.为债务人继续营业而应支付的劳动报酬是破产费用

D.破产费用是为债权人的共同利益而支出的费用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破产费用的相关规定。为债务人继续营业而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都属于共益债务，而不是破产费用。所以，选项 C 说法错误。

30、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债权人会议应在()时召开。

- A.债务人工会提议
- B.占债权总额 1/5 以上债权人提议
- C.管理人向债权人委员会提议
- D.债权人委员会向债权人会议主席提议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债权人会议的召开。债权人会议，由会议主席主持，在人民法院认为必要时，或者管理人、债权人委员会、占债权总额 1/4 以上的债权人向债权人会议主席提议时召开。

31、根据《企业破产法》，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和解协议的，人民法院经和解债权人请求，()。

- A.裁定终止和解程序，并予以公告
- B.裁定终止和解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 C.应当裁定终止和解协议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 D.应当裁定无效，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和解程序。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和解协议的，人民法院经和解债权人请求，应当裁定终止和解协议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和解程序的终止和终止和解协议的执行不是一回事。债权人会议通过和解协议的，由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终止和解程序，并予以公告。在此之后才启动和解协议的执行程序。

32、根据《刑法》，死缓减为有期徒刑时，应当把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改为()。

- A.3 年以上 5 年以下
- B.3 年以上 7 年以下
- C.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 D.3 年以上 15 年以下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期限的有关规定。死刑缓期执行减为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的时候，应当把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改为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33、根据《刑法》，关于假释，下列选项中说法正确的是()。

- A.无期徒刑的假释考验期限为 15 年
- B.对于因故意杀人、爆炸、抢劫、****、绑架等暴力性犯罪的犯罪分子都不得适用假释
- C.对于累犯，只要被判处的刑罚为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均可适用假释
- D.被假释的犯罪分子，在假释考验期间再犯新罪的，不构成累犯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假释。无期徒刑的假释考验期限为 10 年。所以选项 A



错误。对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不得假释。对于法定的暴力性犯罪，必须是判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的才不适用假释，未超过 10 年的是可以适用假释的，B 项太过绝对。选项 C 累犯无论如何也不能适用假释。假释考验期间再犯新罪的，由于刑罚还未执行完毕，不能构成累犯。所以选项 D 说法正确。

34、荣轩外贸公司在缴纳了 200 万元的税款以后，采取虚报出口的手段，骗取税务机关退税 280 万元，后被查获，对该公司()。

- A.以逃税罪处理
- B.以骗取出口退税罪处理
- C.其中的 200 万元按照逃税罪处理，余下的 80 万元按骗取出口退税罪处理
- D.其中的 200 万元按照骗取出口退税罪处理，余下的 80 万元按逃税罪处理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骗取出口退税罪和逃税罪的认定。纳税人缴纳税款以后，按照法定的欺骗方法，骗取所缴税款的，按照逃税罪来定罪处罚；骗取税款超过所缴纳的税款部分，对超过部分以骗取出口退税罪论处。

35、根据《刑法》，下列关于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罪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A.本罪侵犯的客体是税务机关的税收征管秩序和司法机关正常的刑事司法活动秩序
- B.本罪的犯罪主体是一般主体
- C.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过失不构成本罪
- D.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在办理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工作中接受贿赂而实



施本罪的，如果受贿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数罪并罚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罪。

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罪侵犯的客体是简单客体，即税务机关的税收征管秩序。所以选项 A 错误。

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罪的犯罪主体是特殊主体，本罪的主体是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其他自然人或单位均不能成为本罪的主体。所以选项 B 错误。

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过失不构成本罪。所以选项 C 正确。

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在办理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工作中接受贿赂而实施本罪的，如果受贿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按照处理牵连犯的原则从一重罪处罚。所以选项 D 错误。

36、按照我国法律规定，在行政诉讼中，原告承担举证责任的情形是()。

- A.原告向人民法院起诉时符合法定条件的相关证据
- B.被告认为原告起诉超过起诉期限的证据材料
- C.被告应当依职权主动履行法定职责的证据材料
- D.原告因被告受理申请的登记制度不完备等正当事由不能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并能够作出合理说明的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行政诉讼中原告承担举证责任的情况。根据规定，原告在下列情形下承担举证责任：(1)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起诉时，



应当提供其符合法定条件的相应的证据材料。但被告认为原告起诉超过起诉期限的除外。(2)在起诉被告不作为的案件中，原告应当提供其在行政程序中曾经提出申请的证据材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被告应当依职权主动履行法定职责的；原告因被告受理申请的登记制度不完备等正当事由不能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并能够作出合理说明的。(3)在一并提起的行政赔偿诉讼中，原告应当对被诉具体行政行为造成损害的事实提供证据。(4)其他应当由原告承担举证责任的事项。

37、根据《行政诉讼法》，下列关于现场笔录与勘验笔录的说法中不正确的是()。

- A.勘验现场，人民法院可以依当事人申请或者依职权进行
- B.现场笔录应当在现场制作，现场无法制作的，可以事后补作
- C.当事人或其成年家属应当到场，拒不到场的，不影响勘验的进行，但应当在勘验笔录中说明情况
- D.当事人拒绝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不能签名的，应当注明原因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现场笔录与勘验笔录。现场笔录应当在现场制作，不能事后补作，并应当由当事人签名或盖章，在可能的情况下，还应当由在场证人签名或盖章。

38、根据《行政诉讼法》，下列关于非诉行政案件的执行管辖说法正确的是()。

- A.非诉行政案件执行的级别管辖原则上由行政机关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承担
- B.非诉行政案件执行的地域管辖原则上由基层人民法院承担
- C.执行对象为不动产的，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受理
- D.基层法院报请上级法院执行的案件只能由上级法院执行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非诉行政案件的执行管辖。

非诉行政案件执行的级别管辖原则上由基层人民法院承担。所以选项 A 错误。

非诉行政案件执行的地域管辖,原则上由申请人即行政机关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所以选项 B 错误。

基层人民法院认为执行确有困难的,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执行;上级人民法院可以决定由其执行,也可以决定由下级人民法院执行。所以选项 D 错误。

39、沈某和钱某就两间房屋的所有权发生纠纷并诉至法院,孔某闻讯后,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无论沈某还是钱某都不是房屋的所有人,自己才对这两间房屋享有所有权。这样,孔某就成了沈某、钱某争讼案件的()。

- A.原告
- B.必要的共同诉讼人
- C.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 D.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民事诉讼中的第三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是指对当事人争议的诉讼标的有独立请求权而参加诉讼的人。本题中,孔某是因对沈某、钱某争议的诉讼标的有独立的请求权参加到诉讼中的,所以,孔某是对沈某和钱某争议的诉讼标的享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在提起的新诉讼中,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在诉讼中相当于原告的地位,以本诉中的沈某和钱某作为共同被告;在本诉中,孔某是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40、某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该市税务局局长利用职权报复陷害他人,侦查中发现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的决定。



- A.免于起诉
- B.宣告无罪
- C.撤销案件
- D.移送法院处理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原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1)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2)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3)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4)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撤回告诉的；(5)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6)其他法律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这类案件在不同的阶段适用不同的处理方法。已经追究的，如果在立案侦查阶段，应当撤销案件。在审查起诉阶段，应当不起诉；在法庭审判阶段，应当终止审理；如果属于“被告人死亡”的情况发生在法庭审判阶段的，应当裁定终止审理；对于根据已查明的案件事实和认定的证据材料，能够确认被告人无罪的，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本题中，人民检察院对本案正处于立案侦查阶段，侦查中发现犯罪已过追诉时效的，应当撤销案件。

二、多项选择题

1、因一通信线路经过宏达居民小区，该小区居民郑某向某市规划局申请公开通信线路图。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如果申请公开的信息中涉及到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可以公开
- B.郑某应说明申请信息的用途
- C.郑某可以对公开信息方式提出自己的要求



D.某市规划局公开信息时，可以向郑某依法收取相关成本费

E.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果想要延长，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正确答案】：C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行政机关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但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可以予以公开。所以选项 A 错误。

选项 B 的说法没有法律依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向行政机关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2)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内容描述；(3)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应当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予以提供，说明申请人有权要求行政机关提供信息的形式。所以选项 C 正确。

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除可以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行政机关不得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行政机关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的标准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所以选项 D 正确。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选项 E 说法不准确，排除了当场答复的情况。

2、根据《行政许可法》的规定，下列关于行政许可撤销、注销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A.行政许可的撤销和注销都涉及到被许可人的实体权利
- B.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应当撤销该行政许可
- C.撤销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 D.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行政机关应当注销该行政许可
- E.注销是行政许可被撤销和撤回后的法定程序

【正确答案】：CDE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行政许可的撤销和注销。

撤销是指行政机关依法取消已作出并已开始生效的行政许可行为的效力，使其从成立时起就丧失效力，从而恢复到许可作出之前的状态的行为。注销是指行政机关基于特定情况的出现，依法消灭已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件之效力的行为，是由于许可的实质效力已不存在而依法取消该许可的形式效力的行为。由此可见，撤销行政许可属于实体性行为，而注销行政许可属于程序性行为。所以选项 A 错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2)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终止的；(4)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5)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6)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注销方式主要有收回证件、加注发还、公告注销等。所以选项 B 错误，选项 D、E 正确。

3、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税务行政处罚的有()。

- A.税务机关作出的责令限期改正行为
- B.税务机关作出的收缴发票的行为
- C.税务机关依法作出的停止办理出口退税行为



D.税务机关作出的罚款行为

E.税务机关作出的取消一般纳税人资格的行为

【正确答案】：C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税务行政处罚的种类。税务行政处罚主要包括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办理出口退税、吊销税务行政许可证件四种。所以选项 C、D 正确。税务机关作出的责令限期改正行为、收缴发票的行为、取消一般纳税人资格的行为都不是税务行政处罚。

4、根据《行政强制法》，下列关于查封、扣押的说法正确的有()。

A.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

B.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造成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C.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

D.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E.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必须由行政机关保管

【正确答案】：ABC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查封、扣押。根据《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实施查封、扣押，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也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所以选项 E 错误。

5、依据《行政强制法》，下列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需要遵循的规定包括()。

A.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B.催告书送达 10 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C.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D.强制执行申请书应当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名，加盖行政机关的印章，并注明日期
- E.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执行，须缴纳申请费

【正确答案】：ABC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不缴纳申请费。强制执行的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人民法院以划拨、拍卖方式强制执行的，可以在划拨、拍卖后将强制执行的费用扣除。

6、根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的规定，必须先履行相应的义务，才能申请税务行政复议的有()。

- A.对税务机关征收税款滞纳金的行为不服的
- B.对税务机关作出的罚款处罚决定不服的
- C.对税务机关作出的确认抵扣税款行为不服的
- D.对税务机关加处罚款决定不服的
- E.对税务机关的税收保全措施不服的

【正确答案】：AC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税务行政复议申请。纳税人对征税行为不服的，应当先缴纳税款和滞纳金或提供的担保得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确认之后才能申请行政复议。申请人对税务机关作出逾期不缴纳罚款加处罚款的决定不服的，应当先缴纳罚款和加处罚款，再申请行政复议。



7、行政相对人对国税局与地税局共同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行政相对人可以采取的救济措施有()。

- A.可以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行政复议
- B.可以向该国税局的上级主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 C.应该向该地税局的上级主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 D.应该向国务院申请行政复议
- E.可以向具体行政行为发生地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由接受申请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进行转送

【正确答案】：AE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税务行政复议管辖。《税收行政复议规则》的规定，对两个以上税务机关共同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共同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题是国税局与地税局共同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其共同的上一级税务机关是国家税务总局。

选项 E 是转送管辖的情况。在特殊管辖中，除了对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情况以外，申请人也可以向具体行政行为发生地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由接受申请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转送。

8、根据《民法通则》，可以导致诉讼时效中断的情形有()。

- A.权利人向义务人的代理人主张权利
- B.权利人提起诉讼
- C.义务人口头承诺履行义务
- D.诉讼时效期间最后 6 个月内发生不可抗力，导致义务人无法履行义务



E.权利人因正当理由向法院申请暂时不行使其权利的

【正确答案】：ABC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诉讼时效中断事由。诉讼时效因提起诉讼，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或者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选项 D 导致诉讼时效中止。选项 E 属于诉讼时效的延长。

9、根据《物权法》，下列说法不违背物权的基本原则的有()。

- A. 甲乙在签订合同的时候，设定了新的物权种类
- B. 甲乙共有一套房子，所以该房子上存在两个所有权
- C. 甲乙签订动产质押合同，约定质权在合同签订时设立
- D. 甲将自己所有的一幅名人字画(非文物)出售给乙，但尚未交付，第二天甲将这幅字画出售给不知情的丙，并且当场进行了交付，乙不可以要求丙返还字画
- E. 甲乙按份共有一套商品房，但是房产证上登记人为甲，甲未经乙的同意，将房屋出售给不知情的丙，并且办理了登记，乙不可以要求丙返还房屋

【正确答案】：DE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物权的基本原则。物权法定原则要求物权的种类、内容均由法律规定，不得由当事人自由创设。共有是共有人共同对一个标的物享有一个所有权，而不是两个所有权。根据《物权法》的规定，质权成立的标志是出质人交付质物。公示、公信原则是指物权的存在与变动均应当具备法定的公示方式，物权的存在与变动因公示而取得法律上的公信力，即使公示有瑕疵，善意受让人也不负返还义务。

10、债的移转在法律上主要包括()。

- A. 债权让与



B.债务承担

C.债的免除

D.债的清偿

E.债的概括承受

【正确答案】：ABE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债的移转的法定情形。债的移转，是指债的主体发生变更，即由新的债权人、债务人代替原债权人、债务人，而债的内容保持同一性的一种法律制度。债的移转的法定情形包括：(1)债权转让;(2)债务承担;(3)债的概括承受。本题中，选项 C “债的免除” 和选项 D “债的清偿” 是债的消灭原因。

11、丰联公司向银行贷款 150 万元，约定 2 年后清偿，债权到期前半年，丰联公司将其价值 200 万元的房产以 100 万元的价格出售给知情的夏新公司。债权到期后，丰联公司的财产不足以偿还银行的贷款，后银行得知了丰联公司低价转让其资产的情况。银行依法向法院提起撤销权诉讼。根据《合同法》的规定，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A.银行行使撤销权所需要的必要费用由丰联公司和夏新公司负担

B.银行应当以丰联公司和夏新公司为共同被告提起撤销权诉讼

C.若法院支持银行的主张，则夏新公司应当返还房产

D.银行可以要求夏新公司向自己返还房产，且银行可以就该财产优先受偿

E.若法院支持银行的主张，则丰联公司的转让行为自始失去法律效力

【正确答案】：CE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撤销权行使的效力。



债权人(银行)行使撤销权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必要费用,由债务人(丰联公司)负担;第三人(夏新公司)有过错的,应当适当分担。所以选项 A 错误。

提起撤销权诉讼时只以债务人为被告,未将受益人或者受让人列为第三人的,人民法院可以追加该受益人或者受让人为第三人。所以选项 B 错误。

债务人的行为一旦被撤销即自始失去法律约束力,尚未依该行为给付的,当然恢复原状,停止给付;已经给付的产生返还的效果,物权不复存在的作价返还。所以选项 C、E 正确。

行使撤销权的债权人有权请求受益人向自己返还所收利益,并有义务将收取的利益加入债务人的一般财产作为全体一般债权人的共同担保,而无优先受偿权。所以选项 D 错误。

12、根据《合同法》,以下能引起要约失效的有()。

- A.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
- B.要约人依法撤回要约
- C.拒绝要约的通知到达要约人
- D.要约人依法撤销要约
- E.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

【正确答案】: ACDE

【答案解析】: 本题考核要约失效的情形。按照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失效:(1)拒绝要约的通知到达要约人;(2)要约人依法撤销要约;(3)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4)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选项 B 撤回要约,说明要约尚未生效,所以不存在要约失效的情况。

13、当红歌星阮某与某剧院签订演出合同,双方约定,阮某于元旦晚上在该剧院举办个人演唱会,出场费 4 万元。消息公布后,门票抢购一空。元旦晚上,大



雪飘飘，寒风怒号，但观众还是早早来到剧院，期待一睹心目中明星的风采。但阮某却擅自取消了该演出，观众气愤之极，纷纷要求退票。对此，()。

- A. 剧院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强制阮某履行合同
- B. 阮某因为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不构成违约，剧院应自负损失
- C. 阮某应承担违约责任
- D. 剧院可以要求阮某赔偿
- E. 剧院可以要求阮某履行合同或者要求阮某赔偿损失

【正确答案】：C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具有人身性质合同的履行及不可抗力的认定。本题中，大雪飘飘，寒风怒号，尚不能构成不可抗力，阮某取消演出的行为属于违约行为，阮某不能以不可抗力为由免除责任。阮某与剧院之间的合同为具有人身性质的劳务合同，因此不能请求强制执行。阮某因违约行为应对剧院承担违约责任，该违约责任为赔偿损失。

14、依照我国《物权法》的规定，下列选项中可以抵押的有()。

- A. 宅基地土地使用权
- B. 建设用地使用权
- C. 医疗卫生设施
- D. 正在建造的建筑物
- E. 所有权有争议的财产

【正确答案】：B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抵押财产的范围。下列财产不得抵押：(1)土地所有权；(2)



耕地、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但法律规定可以抵押的除外；(3)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社会公益设施；(4)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5)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抵押的其他财产。

15、林某为了美化自己的容貌，去整形医院做整形手术，医生金某为林某施行手术，但在施行手术时，金某因接电话，误将一小块纱布遗留在林某的体内，后林某感觉极其不适，到医院进行复查，才发现这一情况，遂又进行手术将纱布取出，下列关于本案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林某可以同时提起侵权和违约之诉
- B.林某可以选择提起侵权或违约之诉
- C.金某在施行手术过程中有过错，应当向林某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D.金某在施行手术过程中有过错，医院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E.若提起侵权之诉，则该医疗损害责任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

【正确答案】：B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医疗损害责任。林某在医院进行手术，实际上是与医院签订了一个治疗合同。金某在手术时操作失误，将纱布遗留在林某体内的情形属于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构成违约。同时该行为对林某的人身造成了一定的损害，所以也构成侵权。根据法律规定，一行为同时构成违约和侵权时，构成责任的竞合。林某只能选择其中一种责任提起诉讼，要求对方承担责任。《侵权责任法》规定，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即适用过错责任原则。

16、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一个合伙人或者数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



- A.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
- B.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
- C.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D.以合伙企业财产对外承担责任后,该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对该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E.以其在合伙企业中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

【正确答案】：AB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一个合伙人或者数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合伙人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合伙企业财产对外承担责任后,该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7、根据《公司法》，下列关于公司的设立条件说法错误的有()。

- A.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得超过 50 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不得超过 200 人
- B.除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外,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为 3 万元,股份有限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 C.公司设立时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最低为 3 万元
- D.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募集设立方式,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募集设立和发起设立方式
- E.采取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

【正确答案】：C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公司设立条件。

除一人公司外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 20%，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3 万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 20%。所以选项 C 说法错误。

有限责任公司只能采取发起设立方式。所以选项 D 说法错误。

18、张某、田某和平某三人共同出资设立 A 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投资协议约定，张某以自有的一项专利技术所有权出资，张某已经将该专利技术资料交付给公司使用但迟迟未办理知识产权登记，关于该情形，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 张某的行为应当直接认定为未履行出资义务
- B. 田某和平某如果主张认定张某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张某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办理权属变更手续
- C. 田某和平某主张张某在办理登记之前不享有相应股东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D. 张某的专利权出资转让应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 E. 张某的专利权转让出资应自交付之日起生效

【正确答案】：B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股东出资的相关规定。根据规定，出资人以房屋、土地使用权或者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知识产权等财产出资，已经交付公司使用但未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主张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当事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在前述期间内办理了权属变更手续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已经履行了出资义务；出资人主张自其实际交付财产给公司使用时享有相应股东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出资人以前款规定的财产出资，已经办理权属变更手续但未交付给公司使用，公司或者其他股东主张其向公司交付、并在实际交付之前不享有相应股东权利



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另外,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19、根据规定,公司有下列()之一,并符合《公司法》第 183 条规定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解散公司的诉讼。

A.公司持续 3 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但公司经营管理可以照常进行的

B.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两年以上不能作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C.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D.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

E.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正确答案】 : BD

【答案解析】 : 本题考核提起解散公司诉讼的情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以下列事由之一提起解散公司诉讼,并符合公司法第 183 条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1)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2)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两年以上不能作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3)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4)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由此可以看出,选项 A 错误,应当是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选项 C 缺少“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的条件。选项 E 属于“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的条件。

20、若水公司是一家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董事会有 9 名成员。最大股东赵某持有公司 15% 的股份。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若水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有（ ）。

- A. 董事人数减至 3 人
- B. 监事陈某提议召开
- C. 最大股东赵某请求召开
- D. 公司未弥补亏损达人民币 1500 万元
- E. 公司董事会认为必要

【正确答案】：ACE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原因。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年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董事人数不足本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1、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下列关于债权人会议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所有债权人都可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
- B.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人民法院召开
- C. 所有申报债权人者均有权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 D. 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即可
- E. 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过半数



【正确答案】：BC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债权人会议。(1)有财产担保的债权人对破产财产分配和和解协议草案的决议没有表决权，所以选项 A 错误。(2)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1/2 以上。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所以选项 D、E 错误。

22、根据《企业破产法》，下列关于破产申请受理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A.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债务人故意向债务人清偿债务，使债权人受到损失的，视为其没有清偿债务
- B.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管理人对破产申请受理前成立而债务人和对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有权决定解除或者继续履行，并通知对方当事人
- C.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
- D. 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当中止，该中止一直持续到破产程序终结
- E.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的诉讼，只能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以外的法院提起

【正确答案】：ABC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破产申请受理后的处理。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只能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至于有关债务人的行政诉讼或者刑事诉讼的管辖问题，则不受破产程序的影响。

23、根据《刑法》的规定，下列有关自首与立功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A.犯罪分子有检举、揭发他人重大犯罪行为，经查证属实的，构成重大立功
- B.犯罪分子甲作案后，主动向其所在单位投案，因为其单位不是司法机关，所以，其行为不构成自动投案
- C.“重大犯罪”、“重大案件”、“重大犯罪嫌疑人”的标准，一般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或者案件在本市或者本省范围内有较大影响等情形
- D.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刑法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
- E.丙和丁密谋后一起实施了抢劫行为，得手后两人分头逃窜，丙在火车站被民警抓获后即如实供述了和丁一起实施盗窃的事实，丙的行为构成立功

【正确答案】：A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重大立功和自首。犯罪嫌疑人向其所在单位、城乡基层组织或者其他有关负责人员投案的，也视为自动投案。所以选项 B 错误。“重大犯罪”、“重大案件”、“重大犯罪嫌疑人”的标准，一般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或者案件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全国范围内有较大影响等情形。所以选项 C 错误。丙的行为构成坦白，而不是立功。立功是指共同犯罪案件中的犯罪分子揭发同案犯共同犯罪以外的其他犯罪。所以选项 E 错误。

24、根据《刑法》，在渎职罪中，不要求犯罪主体一定是税务机关工作人员的有()。

- A.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
- B.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
- C.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罪



D.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罪

E.徇私枉法罪

【正确答案】：ADE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渎职罪的犯罪主体。渎职罪中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罪的犯罪主体必须是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的犯罪主体是行政执法人员，徇私枉法罪的犯罪主体是司法工作人员，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罪的犯罪主体是海关、外汇管理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25、根据《行政诉讼法》，下列选项中，关于管辖权转移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A.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判下级人民法院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B.上级人民法院不可以将自己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移交给下级人民法院审判

C.上级人民法院可以将自己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移交给下级人民法院审判

D.下级人民法院对其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以及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判的案件，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决定

E.管辖权转移是指某一人民法院受理行政案件后，发现自己对该案件无管辖权而将其转移给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正确答案】：AC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行政案件中的管辖权的转移。管辖权转移是指经上级人民法院决定或同意，将行政案件的管辖权由下级人民法院移送给上级人民法院，或由上级人民法院移交给下级人民法院。所以，选项 A、C 说法正确，选项 B、E 说法错误。下级人民法院对其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以及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判的案件，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决定。所以，选项 D 说法正确。

26、行政诉讼中的书证，作为证据的文书，是指以其内容、文字、符号、图画



等来表达一定的思想并用以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应当符合的要求包括()。

- A.必须提供原件
- B.提供由有关部门保管的书证原件的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的，应当注明出处，经该部门核对无异后加盖其印章
- C.提供报表、图纸、会计账册、专业技术资料、科技文献等书证的，应当附有说明材料
- D.被告提供的被诉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询问笔录，应当有行政执法人员、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
- E.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规章对书证的制作形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正确答案】：BCDE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行政诉讼证据中的书证。提供书证的原件，原本、正本和副本均属于书证的原件。提供原件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供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照片、节录本。

27、根据《行政诉讼法》，在行政诉讼中，被告负举证责任意味着()。

- A.被告对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
- B.被告应当提供据以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
- C.被告应当提供据以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规范性文件
- D.被告不能履行举证责任将承担败诉的法律后果
- E.被告的举证期限是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答辩状

【正确答案】：ABC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行政诉讼中被告的举证责任。依据《行政诉讼法》及司



法解释的规定，被告对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应当提供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被告对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的举证期限是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 10 日内提交答辩状时。被告在此期限内不提供或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的，将承担败诉的法律后果。本题中，选项 E 错在 15 日内，应是 10 日内。

28、尹某因不服市税务局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过程中，税务局改变了原处罚决定，尹某遂以改变后的具体行政行为向法院起诉，根据《行政诉讼法》的规定，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有()。

- A.不予受理
- B.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 C.就改变后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理
- D.裁定驳回起诉
- E.将改变后的具体行政行为与改变前的具体行政行为合并审理

【正确答案】：ABDE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被告在一审期间改变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的相关规定。在行政诉讼一审期间，被告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原告对改变后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就改变后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理。

29、根据《民事诉讼法》，关于简易程序的特点，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应当在立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审结
- B.简化审判组织，实行独任制
- C.原告可以口头起诉
- D.可以用简便方式随时传唤当事人、证人



E.基层人民法院或者派出法庭可以当即审理

【正确答案】：BCDE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民事诉讼简易程序。简易程序缩短审结案件的期限，应当在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审结。

30、根据《刑事诉讼法》及其基本理论，下列关于证明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A.证明是人们用已知的事实证明未知事实的活动

B.证明对象是证明活动的前提

C.刑事诉讼案件的证明责任由检察机关承担

D.一般情况下，被告人既不承担证明自己无罪的责任，也不承担证明自己无罪的责任

E.证明标准都需要达到“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正确答案】：AB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刑事诉讼中的证明。

证明是人们用已知的事实证明未知事实的活动。证明对象是指刑事诉讼中必须运用证据加以证明的案件事实的范围，证明对象是证明活动的前提。所以，选项A、B正确。

刑事诉讼案件中，证明责任的分配因案件性质不同而不同。如公诉案件，证明被告人有罪的责任，由人民检察院承担。自诉案件中，证明被告人有罪的责任由自诉人承担。被告人既不承担证明自己无罪的责任，也不承担证明自己无罪的责任，但犯罪嫌疑人在侦查阶段应当如实回答侦查人员的提问。例外情况下，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承担证明责任。人民法院不承担证明责任，但是人民法院负有调查、核实证据中的疑问的责任。公安司法机关对有关程序法事实负有证明责任。对于某些程序法事实，提出主张的诉讼当事人负有举证责任。所以，选项C错



误，选项 D 正确。

证明标准有需要达到、不需要达到“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两种情况。所以，选项 E 错误。

三、阅读理解

1、2012 年 4 月，位于玉林市长宁县双丘村的村委会经镇政府同意，在本村荒山开办一采矿场，随后承包给了村民沈某、孔某经营。因二人不交纳第二年的承包费，村委会在请镇政府出面协调未果的情况下，请长宁县矿产局进行干预。县矿产局调查后认为，该采矿场未依法办理采矿许可证，村委会不具备发包采矿权的主体资格，其所收承包费属于非法所得，故作出处理决定，责令沈某、孔某二人停止开采，并没收采出的矿石产品，没收村委会及沈某、孔某二人的违法所得。沈某、孔某二人对县矿产局的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正确答案】：

【答案解析】：

<1>、若沈某、孔某二人申请行政复议，()可作为行政复议机关。

A.县政府

B.县矿产局

C.市政府

D.市矿产局

E.市矿产局和市政府

【正确答案】：A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法》规定，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



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对海关、金融、国税、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本题中，对县矿产局的行为不服，向县政府、市矿产局申请复议。

<2>、在行政复议中，村委会的法律身份可以为()。

- A.第三人
- B.共同申请人
- C.原告
- D.被申请人
- E.无利害关系人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行政复议的当事人。在行政复议中，同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3>、根据《行政复议法》和《行政复议实施条例》的规定，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行政复议机关对案件的审理依据必须是法律、法规和规章
- B.申请人只有先履行了该处理决定，才能申请行政复议
- C.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的，经上级行政机关批准可以延长
- D.行政复议期间专门事项鉴定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审理期限



E.行政复议机关审理行政案件原则上采用书面审查,至少有 2 名以上行政复议人员参加

【正确答案】：DE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行政复议程序中的相关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审理复议案件,以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制定和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为依据。所以选项 A 错误。

本案不属于复议前置案件。所以选项 B 错误。

如果复议机构需要延长复议期限,需要经复议机关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所以选项 C 错误。

<4>、根据《行政复议规则》,若出现()的情形,则行政复议终止。

- A.沈某、孔某二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参加行政复议
- B.案件涉及法律适用问题,需要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的
- C.沈某、孔某二人撤回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构准予撤回
- D.经行政复议机构准许,沈某、孔某二人与县矿产局双方达成和解
- E.县矿产局因不可抗力不能参加行政复议

【正确答案】：C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行政复议终止。

行政复议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影响行政复议案件审理的,行政复议中止:(1)作为申请人的自然人死亡,其近亲属尚未确定是否参加行政复议的;(2)作为申请人的自然人丧失参加行政复议的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的;(3)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4)作为申请人的自然人下落不明或者被宣告失踪的;(5)申请人、被申请人因不可抗力,不能



参加行政复议的;(6)案件涉及法律适用问题，需要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的;(7)案件审理需要以其他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其他案件尚未审结的;(8)其他需要中止行政复议的情形。行政复议中止的原因消除后，应当及时恢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行政复议机构中止、恢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应当告知有关当事人。

行政复议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终止：(1)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构准予撤回的;(2)作为申请人的自然人死亡，没有近亲属或者其近亲属放弃行政复议权利的;(3)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其权利义务的承受人放弃行政复议权利的;(4)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依照本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经行政复议机构准许达成和解的;(5)申请人对行政拘留或者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申请行政复议后，因申请人同一违法行为涉嫌犯罪，该行政拘留或者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变更为刑事拘留的。行政复议中止情形的第(1)-(3)项情形，满 60 日行政复议中止的原因仍未消除的，行政复议终止。

选项 A、B、E 属于“申请人、被申请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参加行政复议的”情形，导致行政复议中止。

2、 马甲继承了一套房屋后发现，被继承人马乙曾与伟泽公司签订了一份地役权合同，合同约定：为满足马乙观景的需要，马乙向伟泽公司支付 50 万元，伟泽公司在 10 年内不得在自己的厂区内建造 8 米以上的建筑物。现在尚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但伟泽公司已经在自己的厂区内建造了一栋 10 米高的厂房。马甲在办理产权登记前将房屋出卖并交付给了买受人童某，后为童某办理了产权过户登记。

【正确答案】：

【答案解析】：

<1>、根据《物权法》的规定，下列关于地役权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A.马甲有权请求伟泽公司拆除超过 8 米的建筑物



- B. 马甲有权以马乙的名义请求伟泽公司拆除超过 8 米的建筑物
- C. 马甲和童某均有权请求伟泽公司拆除超过 8 米的建筑物
- D. 马甲和童某均无权请求伟泽公司拆除超过 8 米的建筑物
- E. 童某有权请求伟泽公司拆除超过 8 米的建筑物

【正确答案】：E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地役权的相关规定。根据《物权法》的规定，地役权不得单独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等转让的，地役权一并转让，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本题中，因为马乙已经死亡，马甲继承房屋后，又将房屋出售给了童某，并且办理了产权登记。所以房屋占用土地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也因此转移给了童某，而地役权作为从物权，随之转让，所以童某有权请求伟泽公司拆除超过 8 米的建筑物。

<2>、根据民法理论，买卖合同属于()。

- A. 实践性合同
- B. 双方法律行为
- C. 要式法律行为
- D. 无须双方互为对价给付的合同
- E. 双务合同

【正确答案】：BE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买卖合同的特征。买卖合同的特征是：(1)是转移财产所有权的合同；(2)是财产所有权与价金互为对价的合同；(3)是诺成、双务和有偿合同。双方法律行为，是指双方当事人相对应的意思表示达成一致而成立的民事法律行为，如合同行为。为了方便商品流转，法律原则上对买卖合同的形式不作硬



性要求。

<3>、根据《合同法》和《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下列关于马甲和童某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说法正确的有()。

- A.马甲和童某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自产权过户登记之后生效
- B.如果在马甲向童某交付房屋之后，没有办理产权过户登记之前，房屋毁损灭失的风险由马甲承担
- C.如果在马甲向童某交付房屋之后，没有办理产权过户登记之前，马甲将房屋设置抵押的，该抵押行为无效
- D.如果马甲和童某就房屋质量问题发生纠纷，应当在房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E.如果马甲和童某就房屋价款的履行问题发生纠纷，可以由被告所在地法院管辖

【正确答案】：DE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买卖合同的相关规定、民事诉讼中关于管辖的相关问题。

不动产买卖合同自签订时生效。不动产登记之后，产生所有权转移的法律效果。所以，选项 A 错误。

风险负担以是否交付为界限，与所有权的转移没有直接关系。本题中，在马甲交付了房屋之后，风险由童某承担。所以，选项 B 错误。

在没有办理产权过户登记前，马甲依然享有所有权，该抵押行为属于所有权人的处分行为，是有效的。所以，选项 C 错误。

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法院管辖。因此，选项 D 正确。

就房屋价款的履行问题发生纠纷，适用普通管辖的规定，合同履行地或者被告住所地法院都有管辖权。因此，选项 E 正确。



<4>、在办理了产权过户登记之后，童某将房屋出租给了曹某，双方约定租期 3 年，根据《合同法》的规定，下列关于租赁合同的说法正确的有()。

- A.若曹某与童某没有就租金的支付期限进行约定，依照《合同法》第 61 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曹某可以在每届满 1 年时支付当年的租金，也可以在租赁期限届满之时一次性支付全部的租金
- B.若曹某与童某没有就租金的支付期限进行约定，依照《合同法》第 61 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曹某应当在租赁期限届满之时一次性支付全部的租金
- C.若 3 年期满，曹某继续使用该房屋，童某没有提出异议，则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曹某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 D.若在 3 年租赁期限内，童某欲将房屋出售给安某，在同等条件下，曹某有优先购买权
- E.若童某和曹某没有签订书面的租赁合同，则该合同为不定期租赁合同

【正确答案】：CDE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租赁合同的相关规定。

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出租人与承租人对支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合同法》第 61 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租赁期间不满 1 年的，应当在租赁期间届满时支付;租赁期间 1 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 1 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 1 年的，应当在租赁期间届满时支付。因此，选项 A、B 错误。

租赁期间届满，承租人继续使用租赁物，出租人没有提出异议的，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租赁期限为不定期。对于不定期租赁合同，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出租人解除合同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承租人。因此，选项 C 正确。

租赁期间，房屋的出租人出售房屋的，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因此，选项 D 正确。



租赁期限六个月以上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的，视为不定期租赁。因此，选项 E 正确。

3、鸿涛有限责任公司(非投资公司)由甲企业、乙企业、丙企业共同投资，于 2011 年 4 月 1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甲企业认缴的出资额为 600 万元，乙企业认缴的出资额为 300 万元，丙企业认缴的出资额为 100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甲、乙、丙分期缴付出资。

2011 年 5 月，鸿涛公司为甲企业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该担保事项提交股东会表决时，甲、丙两企业赞成，乙企业反对。

2011 年 7 月，丙企业拟将自己对鸿涛公司的全部出资对外转让给丁企业，丙企业就其股权转让事项向甲、乙企业发出书面通知，征求他们的意见，但甲、乙企业自接到书面通知后 45 日内均未予以答复。

【正确答案】：

【答案解析】：

<1>、关于甲、乙、丙三企业的首次出资额的下列约定中，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

- A.按各自认缴出资额的 10%缴付
- B.按各自认缴出资额的 15%缴付
- C.按各自认缴出资额的 20%缴付
- D.按各自认缴出资额的 25%缴付
- E.按各自认缴出资额的 5%缴付

【正确答案】：ABE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出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的



出资可以分期缴纳，但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公司注册资本的 20%，也不得低于法定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2 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 5 年内缴足。本题中，选项 C、D 符合法律规定，排除；选项 A、B、E 不符合法律规定，为本题的正确选项。

<2>、关于甲企业、乙企业、丙企业出资的总期限，下列约定中，正确的有()。

- A.在 2012 年 1 月 1 日缴付完毕
- B.在 2012 年 4 月 1 日缴付完毕
- C.在 2013 年 3 月 1 日缴付完毕
- D.在 2014 年 4 月 1 日缴付完毕
- E.在 2015 年 4 月 1 日缴付完毕

【正确答案】：ABC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出资。鸿涛有限责任公司不是投资公司，所以分期缴付出资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 2 年，即应在 2013 年 4 月 1 日之前缴足。

<3>、在对鸿涛公司为甲企业的银行债务提供担保事项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下列表述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

- A.甲企业不得参与表决
- B.该事项由于赞成数超过了表决权的半数，因而股东会通过了该项决议
- C.该事项应由乙、丙企业进行表决
- D.该表决事项未获通过
- E.该事项应由董事会进行表决



【正确答案】：AC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公司担保的限制。根据《公司法》，公司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该利害关系股东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该事项在有限责任公司中应由股东会表决，所以选项 E 错误。甲企业作为公司的股东、被担保人，不得对该担保事项参与表决，所以选项 A 正确。参与表决的人为乙、丙企业，它们的表决权数总共为 400 万，丙企业赞成，乙企业反对，通过的比例为 25%，未达到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因而该项决议未获通过，所以选项 B 错误，选项 C、D 正确。

<4>、关于丙企业转让其股权的下列判断中，正确的有()。

- A.丙企业对外转让其股权，甲企业的优先购买权优于乙企业的优先购买权
- B.因甲、乙股东在接到书面通知 30 日内未作出答复，视为同意转让
- C.因甲、乙股东在接到书面通知 30 日内未作出答复，视为不同意转让
- D.丙企业转让其股权时，甲、乙企业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 E.因甲、乙股东未表示同意，所以丙企业不得将其股权转让给丁企业

【正确答案】：B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意见，其他股东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满 30 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4、白银市丰华区浩宇水泥有限公司，系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伍某，



主要生产经营水泥及水泥制品。经查，该企业利用购货方是本地区不索要发票的混凝土生产企业和个人，采取设置“账外账”等手段，将这部分收入不向税务机关进行申报纳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规定，税务机关对该企业设置“账外账”，少缴上述税款的行为定性为偷税，追缴税(费)款 723.18 万元，并处所偷税款 50% 罚款，按日加收滞纳金，并以涉嫌逃税罪将其移送公安机关。

【正确答案】：

【答案解析】：

<1>、根据《刑法》，下列关于逃税罪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A.因不了解税法及有关税收政策造成未缴或少缴应纳税款的，构成逃税罪
- B.对多次犯有逃税行为未经处理的，按照累积的数额计算
- C.只要符合逃税罪构成的，就要追究刑事责任
- D.犯逃税罪，被处罚金的，应在人民法院依据生效的刑事判决书执行财产刑之前先由税务机关追缴税款
- E.扣缴义务人可以成为逃税罪的主体

【正确答案】：BDE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逃税罪。因不了解税法及有关税收政策规定，或者业务不熟、使用公式错误等原因造成未缴或少缴应纳税款的，由于其主观上没有逃避缴纳应纳税款获取非法利益的故意，因此不能构成逃税罪。所以选项 A 错误。

《刑法修正案(七)》第 3 条第 4 款规定，有第 1 款行为，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已受行政处罚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但是，5 年内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 2 次以上行政处罚的除外。所以选项 C 错误。



<2>、根据《刑法修正案(七)》规定，有逃税行为，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已受行政处罚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内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以上行政处罚的除外。

- A.1 年
- B.2 年
- C.3 年
- D.5 年
- E.10 年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逃税罪。《刑法修正案(七)》第三条第四款规定，有第一款行为，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已受行政处罚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但是，五年内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以上行政处罚的除外。

<3>、在刑事诉讼过程中，伍某欲委托辩护人，下列选项中不能充当辩护人的有()。

- A.正在被执行刑罚的人
- B.本案的证人
- C.犯罪嫌疑人的亲友
- D.限制行为能力人
- E.被告人的监护人



【正确答案】：AB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不能充当辩护人的范围。选项 C、E 是可以充当辩护人的。

<4>、若 2012 年 4 月 17 日，白银市丰华区人民法院判处浩宇水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伍某有期徒刑五年。若在服刑期间，却有悔改表现，()有权决定对罪犯减刑。

- A.监狱的上一级主管机关
- B.省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
- C.监狱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
- D.中级以上人民法院
- E.提起公诉的检察院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减刑程序。对于犯罪分子的减刑，由执行机关向中级以上人民法院提出减刑建议书。人民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对确有悔改或者立功事实的，裁定予以减刑。

注意：减刑和假释都需要中级以上人民法院决定。

5、甲省乙市工商局和市消费者协会(无法律、法规授权)在对烟酒市场进行联合检查的过程中，认为该市某商场销售的茅台酒是假冒产品，于是工商局与市消费者协会共同署名，对该商场作出没收并销毁剩余假酒，并罚款 20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工商局委托市消费者协会于当日组织人员将价值 10 万元的假酒予以销毁。该商场对此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接到申请后，在法定期间内未作出复议决定。该商场遂就原处理决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正确答案】：



【答案解析】：

<1>、该商场申请行政复议，法定的复议机关为()。

- A.甲省人民政府或甲省消费者协会
- B.甲省人民政府或甲省工商局
- C.乙市人民政府或甲省消费者协会
- D.乙市人民政府或甲省工商局
- E.甲省人民政府或乙市人民政府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复议机关的确定。行政机关与其他组织以共同的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为被申请人。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本题中甲省乙市工商局是被申请人，复议机关是乙市政府或甲省工商局。

<2>、该商场向人民法院提起的行政诉讼中，关于被告的说法正确的有()。

- A.被告为市工商局和市消费者协会，因为行政行为是由双方共同作出的
- B.被告为市工商局，因为工商局是行政主体
- C.被告为行政复议机关，因为本案经过了复议
- D.被告为市消费者协会，因为销毁行为是消费者协会实施的
- E.被告可以是市工商局也可以是市消费者协会，商场有权自由选择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行政诉讼被告的确定。在行政诉讼中，被告只能是作为行政主体的行政机关或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而本案中，市消费者协会无法律、法规授权，无权作出处罚决定，因此也就不能成为行政诉讼的被告。

<3>、人民法院对案件进行审理，认为()。

- A.该行政处罚决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但程序上有一定瑕疵，可以作出维持判决
- B.该行政处罚决定合法，但存在一定合理性问题，不适宜判决维持的，应当驳回起诉
- C.该行政处罚决定显失公正，可以作出变更判决
- D.该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法规错误，应当作出撤销判决
- E.该行政处罚决定违法或者不当，可以在宣告判决或者裁定前，建议被告改变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

【正确答案】：CDE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行政诉讼的判决。维持判决必须符合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三个条件，缺一不可。所以选项 A 错误。驳回起诉是法院虽然受理了当事人的起诉，但受理后经审查不符合起诉条件，因此驳回当事人的起诉，因为此时涉及的是诉讼程序问题，故适用裁定。选项 B 中应当作出驳回诉讼请求的判决。

<4>、在诉讼过程中，工商局和商场分别提供了相关的证据，下列关于这些证据的效力说法正确的有()。

- A.工商局提供的本局执法人员张某证言的证明效力优于商场提供的当地居民赵某证言的证明效力
- B.证人赵某出庭作证，其证言的证明效力优于未出庭作证的证人陈某的证言



- C.商场提供的经过登记的书证优于国家机关依职权制作的公文文书
- D.商场提供的法定鉴定部门的鉴定结论优于工商局提供的其他鉴定部门的鉴定结论
- E.工商局提供的原始证据优于商场提供的传来证据

【正确答案】：BDE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行政诉讼证据的效力。其他证人证言优于与当事人有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密切关系的证人提供的对该当事人有利的证言。本题中，张某的证言是由工商局提供的，而张某是被告工商局的执法人员，存在密切的利害关系；赵某的证言是由商场提供的，但赵某是当地居民，与双方当事人并无密切利害关系。赵某的证言应当优于张某的证言，而不是张某的证言优于赵某的证言。所以选项 A 错误。国家机关以及其他职能部门依职权制作的公文文书优于其他书证，所以选项 C 错误。